

# 論價值評價中的心理主義

■ 楊桂森

廣州應用科技學院馬克思主義學院

人們在作價值評價時，不管是站在絕對主義的立場，還是持相對主義的態度，都想從人類心理深處給價值評價尋找合理根源，對價值問題作清楚明白的心理分析。它們認為，絕對價值可以為人們提供一種可靠的心理安全，相對價值通過心理情感可體驗價值世界的有用性、當下性、依附性和關係性。因此，在它們看來，價值不可能提供合理證明，只能提供心理解釋。不可否認，心理對價值形成有著不可或缺的意義，不管價值是主體的一種追求與滿足，還是對功利、道德、宗教和審美等方面的一種內在體驗，都是通過人的感覺與心理對某種價值的一種認信，通過心理去認信善之價值、責任的偉大和美的愉悅，為人的生命價值、人性的光芒提供最好的心理詮釋，儘管它們尚不足以構成人性中的充分價值，但也是人性中不可或缺的價值要素。

## 一、價值與心理

在價值心理主義看來，人是一個心理存在者，

任何人在作價值評價時，都想從心理層面對其作出合理解釋。亞里士多德最早在寬泛的意義上，把心理區分為「思維」與「欲求」。欲求是帶有目的指向性的心理活動，而思維

是要把欲求變得有條有理，把目的變得合情合理。可見，思維是對欲望的一種規範，一種提升，是人類認知活動的高級形態。康德也把心理區分為認識、感情與意願三種類型，而價值哲學的創始人洛采(Rudolf Herman Lotze)把它們稱為價值生成的「三個原動力」。<sup>[1]</sup>不過，價值是在三者基礎上的一種綜合提升與考量，沒有認識就不可能理解物的價值屬性，沒有情感就沒有價值的意向性，沒有意願就沒有主體對價值的的目的性和選擇性。布倫坦諾(Franz Brentano)也將人的心理分為：表象、判斷、感情。隨著布倫坦諾對價值

**摘要：**在心理主義看來，價值就是通過與人的情感世界相關的表象、意向、信念等一些心理活動呈現出來，由此引發了價值本質理解的情感主義和規範主義、實在論和自然主義、善的內在性和善的工具性之爭，並發展出價值哲學兩條主線：一條是由舍勒倡導、邁農發展——價值是情感呈現的價值理論；另一條是胡塞爾提倡——價值是意向的本質直觀理論。前者主張價值有一種植根於內心深處的情感根據，其根據須通過意向得以呈現，意向把心理指向的價值世界目的化；本質直觀既是一種基底信念，其具有固定意指的特性和內省狀態的特點，也應把價值理解為依據行為的可接受因素而成化的一種心靈狀態。為了將價值清楚明白的呈現出來，當從價值與心理、心理與意向、心理與信念、心理與邏輯的角度，來理解價值評價問題，又引發了價值問題的心理主義與邏輯主義之爭。

**關鍵詞：**價值；心理；意向；信念；邏輯

心理學的研究不斷有序演進和合理分類，其理論為價值做了元心理學的論證：其一，布倫坦諾旨意的「表象」是一種客體主體化的意識行為，也是對象性價值顯現的行為，由此衍生出價值哲學兩條主線，一條是由舍勒倡導、邁農發展——價值

是情感呈現的價值理論；另一條是胡塞爾提倡——價值是意向的本質直觀理論。這兩條主線代表著現代西方價值哲學兩種不同的主流趨向，前者強調價值的主觀性，後者更看重價值的客觀性，它們在相互的訓育中，推動著價值哲學不斷走出困境，日趨完善。對於布倫坦諾來說，心的意向性行為並不需要以實體價值為基礎，而是以心理體驗為指向，體驗指向具有內在特點，它並不要求我們安置一個被指向存在物，來作為價值生成的客觀基礎。他認為，意向賦予心理行為以指向性意義。其二，「判斷」是構成價值的一種心智活動，但只關涉價值的肯定與否定評價，以及評價的真、假問題，因為價值判斷只涉及人的動機，不涉及人的行為，價值判斷只告訴我們什麼是善和什麼是有價值的。但弗雷格(Gottlob Frege)對此提出了反對意見，認為判斷不涉價值評價，只關涉某種思想的真假。其三，在布倫坦諾看來，「感情」、「興趣」、「愛與恨」所涉不是表象與判斷的心理現象，而是構成價值的意向性意義，即只有情感指向的世界才有價值，也就是情感對價值的生成具有本質意義。

布倫坦諾從價值與心理的關係出發，對心理在價值生成中的作用作了開創性論證，他將心理現象稱之為「與一個內容的關係」、「向一個客體的朝向」或「內在的對象性」<sup>[1]</sup>有價值的意義世界，在他看來，心理在價值生成中具有如下作用：其一，心理就是價值表象本身，或者以價值為基礎的表象世界；其二，心理現象可以真正地被感知，具有直接的明見性，因而，這種心理的感知始終呈現為一個統一的價值整體；其三，心理現象可以既是「現象的」或「意向的」，也是「現實的」；其四，心理作為意向，既有外在感知的屬性，又有心智內直觀的屬性。所以，在筆者看來，布倫坦諾的心理現象是一個非常綜合性的概念，既有情感主義的色彩，又有理智主義的成分；既有直觀的功能，又有顯現的功能，這樣與之相應的價值就是通過表象、判斷、認識、愛、恨、喜悅、悲傷等這樣一些心理活動而呈現出來。正如安斯康(G. E. M. Anscombe)在《意向》所言：「我們可能傾向於說，當我們在絕對的意義上來說一個人的意向——亦

即他想要做的事——和他做或計劃某事的意向——他此中的目的時，『意向』具有不同的涵義。但是說這個詞在出現於這些不同情境時是意義含混的，也是沒有道理的。」<sup>[2]</sup>但價值不是心理，也不是愛與恨的情感表達，而是更多地通過心理的明見性來呈現、來生成，所以，厄爾本認為，一般價值論(axiology)有兩項任務：其一是對價值作心理分析，如果價值拒絕心理，價值事實本身不能被描述，也不能被體驗；其二是對價值的對象應作反思的評價，通過反思使價值基礎更加牢靠，評價更加合理、思路更加清晰。而胡塞爾卻從反心理主義的角度，發表了針鋒相對的觀點，認為：「事實上，心理主義的所有變種和擴展都是相對主義，只是一種未被人始終認識到的和未被明確承認的相對主義而已。無論心理學主義是以『先驗心理學』為依據並相信自己能作為形式唯心主義來拯救認識的客觀性，還是以經驗心理學為依據並把相對主義作為不可避免的事實接受下來，其結果都是一樣的。」<sup>[4]</sup>

然而，在價值形成的機制中，心理到底起何作用？阿姆斯特朗把心理的狀態定義為「一個人傾向於產生某種行為的狀態，在有些情況下，還可定義為人可能被某類刺激所激發的狀態。」<sup>[5]</sup>這種刺激狀態是通過機體知覺與環境的相互作用，產生的一種知覺接受信息心理狀態，其仍然是給了知覺一個心理學的解釋。但為了消除這種困難，他告訴我們，由於相信知覺是由心理構成，知覺本身並不能迫使我們做任何事情，「因而知覺為合適的行為提供一種必要的先決條件。」<sup>[6]</sup>也就是說，一方面人有所思，才有所動；另一方面心理須通過外在的行為才得以呈現。達爾文(Charles Darwin)從人與環境相互作用的角度認為：心理並不需要先與感情或感覺接觸後再形成觀念，心理就是身體以及它所感受到一切的生理反映。在皮爾斯看來，價值推理是心理過程，它標誌著心理由一個判斷向另一個判斷的過渡。當然我們不能離開自然界、物理等物質現象來獨立理解心理現象。「心理的」和「物理的」並不代表兩種不同的實體，而是同一事物的兩個不同方面。如果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理解此問題，「心靈」問題的實質就是心身關係問題。人們可

以反對「心靈」實體論，但必須承認「心理事件」具有與「物理事件」不同的性質。關於心身關係問題，斯賓諾莎的解釋具有特別的啟示意義。斯賓諾莎主張，世界是統一的，只有一種實體——神或自然。實體具有無限的屬性，僅就我們所知道的而言，卻只有「廣延」和「思想」兩種。「廣延」就是一般所說的「物理的」，「思想」就是所謂「心理的」。因為「物理的」和「心理的」本來就是一個東西（作為個體的人），並屬於唯一的實體（神或自然），所以無論是對世界，還是對人來說，「物理事件」的次序與「心理事件」的次序都是相同的。當我們說到「心理的」時候，是用「思想」這一屬性來解釋自然事物的次序和因果關係；當我們說到「物理的」時候，是用「廣延」這一屬性來解釋自然事物的次序和因果關係。「物理的」和「心理的」是同一自然事物的兩個方面，所以，當一個事件發生時，我們既可以用「物理的」語言來描述，也可以用「心理的」語言來描述。否認「心理的」和「物理的」在本體論上的區別，這是正確的，這也是自賴爾(Gilbert Ryle)的《心的概念》出版以來許多西方哲學家所從事的研究工作。也為意向心理學的出現提供了理論資源。

羅蒂(Richard Rorty)站在語言哲學的角度，認為「心理的」和「物理的」之間的區別依附於「共相」和「個別」之間的區別。對他來說，「心靈」實際上是一個「共相」，「共相」只不過是言語中的「詞」，它並不代表任何存在物，因此，我們根本不知道心靈是什麼。羅蒂還認為，「心靈」是一個十分模糊的概念，而且不存在「心靈」實體，「心靈」以及身心關係問題完全產生於柏拉圖(Plato)和洛克(Matthew Locke)對語言的糊塗使用。因此，羅蒂主張沒有「心靈」就沒有實體，從而消解心身關係問題，全部理由就在於我們應當成為唯名論者，並堅決拒絕個別的性質實體化。從唯名論的角度看，談論「心靈」和「物質」都是在做「語言遊戲」。「我們對心理事件的所謂直觀可能僅僅對某種特定哲學的語言遊戲的贊同而已。」羅蒂確實在進行語言遊戲，但並非所有的哲學都是語言遊戲。「心靈」的觀念確實與語言有關，但並非所有的「心理事件」都可以歸結為語言問題，都可以通過

語言的分析得到解決。但是，羅蒂把全部心身問題都歸結為語言問題，由否定「心理的」和「物理的」之間的本體論區別進而否定兩者在認識論上的區別，這是沒有道理的。

價值與心理的關係，最終引發了價值本質理解的情感主義和規範主義、實在論和自然主義、善的內在性和善的工具性之爭。但回到價值心理層面時，它們的分歧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消彌。隨著宗教的大眾化和社區化，宗教對治癒、撫慰人類心靈的創傷具有獨特的作用，於是，出現了宗教哲學與心理學的聯姻，擴大了心理主義的影響，心理主義也倍受推崇。因此就出現了「1890年的心理學與1815年的心理學的區別不僅僅是名稱由道德哲學改為心理學，更主要的是心理學採用了不同的方式來支持宗教觀點。」<sup>[7]</sup>說明宗教心理又強化了宗教生活在人類心理中具有崇高地位。維克托·法蘭克(Viktor Emil Frankl)領悟到，渴望上帝是每一個人的天性，潘尼卡(Raimon Panikkar)為法蘭克的這一宗教心理學提供了神學的解釋，他從人類追求神（純）潔的心靈世界出發，人類需要通過神的道德光芒淨化自己的心靈世界，才能體現人的價值偉大。

從經驗論的角度看，作為價值的主體，只有作為個體通過心理才能接近經驗，而主體通過經驗，又可以把觀察到的客觀行為，通過個體內部心理得以呈現，而主體自身的體驗意義也可得以言說。這樣，我們根據心理所談論的審美價值、經濟價值等，都可以被置於個體的經驗關係下加以審視，予取予求。然而，個體經驗難免會帶來價值理解的差異，「一個人賦予它一種價值，另一個人賦予它另一種價值。」<sup>[8]</sup>從心理的角度，最能為價值提供最有說服力是倫理學的快乐與痛苦原則，然而，「心理行為是不能還原成非心理行為的。但是，我們卻可以根據非心理行為或者非心理現象來說明心理行為或者心理現象，把它們說成是由前者產生的，或者由前者的複雜過程造成的。」<sup>[9]</sup>於是，他的結論是：在心理學命題上，我的快樂或我的痛苦免除始終是我的行為的事實的終極目的，與倫理學命題：我自己的最大幸福或快樂對於我是正當的終極目的之間，不存在必然聯繫。也





就是說心理快樂主義不可能成為一種倫理原則，因為「這種心理學理論似乎違背於道德意識高度發展的人們普遍持有的一種倫理觀，這種倫理觀就是：一項旨在成為最有德性的行為必然不是只為著相伴隨的快樂而做出的，即便那快樂是道德感受上的快樂；所以，如果我只從獲得我相信將伴隨行為產生的道德自我褒獎的激情這一欲望出發而採取某一行為，這一行為就將不是真正有德性的。」<sup>[10]</sup>「心理學在證明作為『一門情感科學』的價值時沒有合法的權利要求認真把它當作一門思維科學來看待。由於思維與真理有關，因而必須被當作倫理學和邏輯學的『準則科學』」。<sup>[11]</sup>

## 二、心理與意向

心理現象在當代哲學中之所以被定義為「現象的」，是因為對「痛苦」這類感覺「現象」作了一種「直觀主義」的解釋。也就是說「心理現象、精神行為，絕不能完全按照它們的特點、要素或結構來描述，而必須還要按照其意向什麼（和如何意向）來描述，必須還要按照其被導向什麼和其在語言學意義上『意指』什麼來描述。」<sup>[12]</sup>這就意味著價值顯然有一種植根於內心深處的根據，此根據通過意向得以呈現，意向把心理所指的對象目的化。意向不是欲求，因為一個人所意向的是其所能

達到的，而所欲求的可以是任意性的；意向不是信念，因為與信念不同，意向不能被判定為真或偽。據此，布倫坦諾把價值心理現象分為三個基本的種類：一是呈現，這裡只不過是向心靈呈現出某個對象，尚無區分對與錯；二是判斷，這裡有了對錯之別，而且這種區別是自明的；三是接受或拒絕的情感態度，這些情感態度有一種內在的自我辯護性質，並且被用來作為道德直覺判斷的基礎。「感情上要求接受——拒絕同判斷的接受——拒絕的密切關係，出現於隨信念的不同而順理成章地不同的愛、恨形式之中：無論一種態度是否就是一種希望、恐懼和欲求，朦朧的希冀或堅定的決心、行為以及單純的滿足與不滿足，都完全取決於我們相信其情況就是如此的東西」。<sup>[13]</sup>邁農進一步對意向在價值形成機制上作出分析，他認為，人的每一種意向性行為，除了獨立內容與局部內容之外，內容還可以進一步區分為創立內容(founding contents)與基礎內容(founded contents)。創立內容與馬赫所說的感覺相似，它們都以感覺性質為基礎去觸摸一個對象，並通過自己的感受去建構一個世界。基礎內容來自於感覺性質的形式或模式，是通過先驗的形式去融合後天的感覺世界。意向性分析是受如下基本認識所指導：即每一個作為意識的我思，雖然在最廣義上都有其意謂的對象，

成為我思的世界，但是，這個被意謂的對象，在每一瞬間都會比當時瞬間中作為明確被意謂而呈現出來的東西更多些。這意味著：意向性不僅受當下情感、欲望的支配，具有相對價值的意義，而且使心靈中的意向具有超越心靈意向指涉對象的可能性，也就是說，意向既有情感的成份，又有理性的成份，「即理性所指涉的最複雜的客觀內容如何能夠演變成單純內心體驗微妙意蘊」。即具有絕對價值的意蘊。據此，邁農提出了他的評價理論，評價是以判斷為前提的感情；以及次居的欲望；並伴有冥想的呈現；進而還配有判斷的內容。這說明評價是一個情感、理性、直覺與判斷的綜合行為。

根據布倫坦諾的意向價值論，羅蒂提出了兩點反駁：第一，用「現象的」來定義「心理的」仍然存在著某些問題，如「信念」顯然是一種「心理現象」，但它並不「顯現」，不可直觀，從而不具有「現象的」的屬性；第二，羅蒂認為，「痛苦」在克里普克(Saul Aaron Kripke)那裡實質上被看作是一種「純感覺」，一種純粹的「被給予」。羅蒂根據當代西方哲學關於「心靈」以及「身心關係」問題的研究，從「意向性」(intentionality)和「現象的」(phenomenal)這兩個概念來討論心理現象。從布倫坦諾開始，心理現象一般被規定為一種「意向性」現象。所謂「意向性」是指心理現象具有這樣一種性質，即一種思想或一個信念作為心理現象總是指向某個外在的對象，而這個外在的對象本身可能存在，也可能不存在。思想和信念是「心理的」，就在於它們與對象不同，儘管這種對象可能在物理世界中不存在。但是，羅蒂指出，用「意向性」來定義「心理現象」是成問題的，例如，「痛苦」應當被看作是一種「心理現象」，但它既不指向任何外在的對象，也不與任何東西相關。也就是說，「意向性的」與「心理的」並不同，而「非意向性的」也可以被視為「心理的」。然而，羅蒂也忽視了這樣一個問題：在意向綜合之流中，既然它在一切意識中都造成了統一性，並且是在意向行為和意向行為和意向對象上構造起對象意義的統一性，那麼，佔統治地位的就將是一門本質性的、在嚴格的概念上可把握的類型學。

### 三、心理與信念

自從柏拉圖將知識定義為由辯護的信念加物本身的理念所構成之後，信念就成為哲學研究繞不開的一個問題，不管是認識論，還是道德論，乃至價值論，甚至宗教哲學和美學都將信念作為它們研究的出發點，因為人們普遍認為，信念具有固定意指的特性，因此，信念具有內省狀態的特點，但需要通過當前映像或複合映像來呈現一個價值世界，信念就不能理解為一種實際的感覺狀態或可能的感覺狀態，更不能理解為根據事態作出一種判斷與選擇，應該理解為依據行為的可接受因素而成化的一種心靈狀態，信念只接受真與假、對與錯、善與惡，接受具有明辨性特徵，不是通過邏輯推理、命題演算而形成的「信以為真」。胡塞爾為了克服布倫坦諾意向性理論的不足，他提出了本質直觀理論，本質直觀既是一種基底信念，又是現象學還原。透過胡塞爾的價值基底信念，通過心靈世界的意向性，呈現不是知覺的實例，而是這個實例所體現的本質世界。因此，要把握現象學還原就必須通過意向性，超越基礎經驗的隨機性，回到基底信念的本質世界。價值是基底的信念世界，心理不過信念的表現形式。貝恩(Daryl Bem)在他的知覺運動理論中，首次提出信念價值理論。從價值生成來說，信念不僅僅是價值生成的一種意向指向，還是意向活動的準備狀態。從道德價值的維度看，信念的基底是源於主體內在的終極之善，因為內在的善具有理想性和崇高性，這是信念的核心成份，因此，信念是人們準備進行評價活動的基礎，是各種規範和價值的惟一來源。在斯蒂文森看來，一切價值的爭論都是由於信念和態度的不一致所造成的，其中信念影響態度，態度決定評價的指向。在胡塞爾看來，當一個人以判斷的方式來感知一個對象時，由於每一個人感知方式不同，而所意指的內容是不一樣的。人們把這種意指體驗稱之為意向體驗。正如已論及的那樣，與這種先驗的自身相對的，則是對我自身，就是說對我的內心生活中的我的純粹內心存在作心理學的自身揭示。其原因就在於：人們事先已經把意識的生活以自以不言而喻的方式解釋為「外在的」、不過



是「內在感官」的材料複合，然後，人們為了把這些感官材料結合為各種整體性的東西，才去關心心靈形態的信念世界。

在胡塞爾看來，「任何體驗都有一個在其意識關聯的變化中和在其自身的流動階段的變化中不斷變換著的『視域』——即一個指示著隸屬於這個視域本身的那些意識潛在性的意向視域。」這些視域都是預先規定了潛在性。我們也可以說，人們能夠詢問在每一個視域中包含有什麼東西，能夠解釋它，能夠把意識生活的每一次的潛在性揭示出來。但也正因為這一點，我們才揭示出了在現實的我思中始終只是在某種暗示的程度上隱含著被意謂到的對象意義。而在胡塞爾看來，這樣一門純粹描述性的意識心理學的真正方法論的意義是借助於這門新的現象學才得到闡明的，但這種意識心理學本身並不是我們通過先驗現象學的還原對它作了規定的那種意義上的先驗現象學。我們必須注意到：全部先驗現象學的研究，都離不開對先驗還原堅定不移的遵守，這種還原不可將價值學研究，抽象地限制在單純的心靈信念層面。因此，對價值問題所作的信念層面的研究，已把意向心理學研究與先驗本質直觀研究的鴻溝作了填充，儘管兩者在構建價值方法上有差異，但尋求價值內容、目標具有一致性。一方面，我們預先假定有價值存在的這個世界，這個世界最終要轉化成人的心靈信念；另一方面，這個信念只有轉化成人的實踐行為，現象學還原、本質直觀的價值問題，才有現實的有效性。

#### 四、心理與邏輯

新康德主義創立了價值哲學，同時也產生了通過心理主義來闡釋價值哲學一種思潮，認為心理是價值的基礎，只有通過內在心理機制才能解釋意義、說明價值，也就是說，價值與意義是通過心理內在機制而生成的，生成之後必然要通過語言和行為表現出來，自然而然就涉及到如何清楚明白地呈現價值，為了解決此問題，就必然把自己心理清楚明白的價值問題，變成邏輯意義上的清楚明白，而邏輯又須從普遍意義的深處尋找價值的穩定結構，為了尋找到這個穩定結構，一是引導人

們關注價值語言的邏輯分析；二是通過邏輯分析探究一切事物的本質特點，力圖窮究事物的本原世界。維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認為，它源自這樣一種追求，其目的是要理解一切事物的本質和基礎。而心理主義認為，一切邏輯規則都可以用經驗心理學原理加以解釋，並試圖用心理學原因解釋邏輯聯接，這就是心理主義與邏輯主義之爭。在斯蒂文森看來，邏輯和心理是價值論證的兩種方法，邏輯方法是尋求價值的一致性，主要是指價值語言指稱符號的一致性。因此，胡塞爾認為：「施萊爾馬赫(F. D. E. Schleiermacher)把邏輯學定義為關於科學認識的工藝論」，其「更接近真理」。<sup>[14]</sup>邏輯分析是意義分析，而不是心理活動分析。但在斯蒂文森看來，價值論爭所關心的是歧義性，在價值論證中，邏輯的方法只是「例外」，而不是常規。而心理主義學說曾統治了整個近代哲學，其先驅者早在中世紀和古希臘羅馬時期就已出現。例如，洛克認為，概念是普遍觀念，不同於個體觀念。正如我們所知，在現代，布倫坦諾把概念理解為關於個體事物的不確定的觀念。在卡爾·波普爾(Karl Popper)看來：「邏輯上的思考可以轉為心理學上的思考；並且使我進一步得到啟發性的猜想：一般說來，邏輯上有效的，心理學上也有效，只要是正確的轉換。」<sup>[15]</sup>與此相對立的主要論據認為：這種把意義與心理過程或與精神狀態等同起來的做法是錯誤的，因為這樣一來意義成了每個人的「私有財產」。然而，實際上意義是某種公共的東西，並不像心理狀態或精神狀態具有私人性。因為首先許多人在同一時間對同一個詞有相同的理解，因此賦予這個詞以同樣的意義；其次，一個人可在不同的時間領會某一個相同的意義。弗雷格在他的《算術基本規律》(Part I, sec 18)中寫道，心理邏輯學家最大錯誤在於假設非真實的和非客觀的東西都是主觀的。弗雷格提到「客觀這個範疇與真實這個範疇是有區別的」，或者說與外部世界中的有什麼東西是有區別的。非物理的客觀性是指「在所有理性有存在和所有能夠把握它們的存在看來都是同樣的」東西。這就是弗雷格意義上的客觀性，此外這個術語的意義不同於以往的使用法。在弗雷格看來，外部(可知覺的)客體並不



是所有的知覺者都把它們看成同樣的；心理狀態也不是客觀的。只有命題的內容，例如畢達哥拉斯定理的內容，才是客觀的。因此，胡塞爾認為：「心理主義學說沒有可能澄清邏輯真理所提出的對客觀有效性的權利，它也沒有可能澄清邏輯真理的功能：即正確的和錯誤的判斷的絕對規範。」<sup>[6]</sup>

所以，弗雷格、卡爾納普(Rudolf Carnap)及其追隨者們均把意義構想為抽象的事物。他們後來的研究均以精確規定和探討這些抽象客體為目的，這與數學家們使用他們構想為抽象實體的複數或拓樸結構進行研究完全一樣。正如普特南(Hilary Putnam)所強調的，把意義解釋為抽象事物的這種做法並沒有完全消除心理主義。這便提出了一個問題：應該怎樣理解「領會意義」一詞？胡塞爾在前人提問的基礎上，進一步深化此問題。在胡塞爾看來，從人類心理產生出來的這些判斷都是一種假像，因為，心理學都是經驗科學。於是，他認為，向最原始的經驗明證性的必要回溯並不能借助於心理學來完成。「這樣一種心理學，哪怕在它被設想作為純粹的、關係到純體驗和在意識中被給予的東西本身的心理學、作為純粹內省心理學而引進的地方，它只能頂多也只能從預先被給定的邏輯形式的類型學出發去追問那些本質上屬於這些形式的主觀作用，通過這些主觀作用，這種形式的構成物便作為明證的構成物產生出來。」<sup>[7]</sup>所以他認為：要排除被理想化覆蓋的主體，要洞察它的最原始經驗的已被遮蔽起來的意義基礎，這已不再是什麼心理學所能提出的問題。胡塞爾之所反對心理主義，因為它不能導致這件披在世界之上的理念外衣，從原始生活世界的經驗中產生出來。因此，主體的心理是對主體的原始經驗的一種遮蔽。他認為，對價值的絕對判斷，是對最原始明證性的追索，也是一個主觀的追索，結果是追索到一個比心理學所可能有的任何意義都更徹底意義上的主體性。「這種主體性並不是那種在心理學的反省中已被看作與這個已然完成的世界相對立的主體的主體性。」<sup>[8]</sup>這種主體就是把我們自己理解為先驗的主體性，它構成了世界意義和主體意向性的起源。從先驗性主體出發，我們看到了邏輯在建構意義世界的作用，這種邏輯作用

一開始曾是指向在生活世界經驗的那些有限的和相對的視域之中的規定和認識活動的。這些活動就包括實踐經驗和心理經驗，以及在意願、評價、著手行動中的經驗活動。胡塞爾並不想把邏輯結構歸結為心理結構，相反，力圖把心理結構通過「本質直觀」看作具有邏輯普遍性的知識結構，並因此而將它歸入「邏輯學譜系」。邏輯學的規律應被理解為與基礎內容相聯繫的抽象模式，心理不過是對本原世界一種經驗的重構。

## 結語

肉身是人存在的一種表象世界，人本質上是一個心體，由此衍生出人的情感世界，正如中國偉大思想家王陽明有道是：無善無惡之心之體，有善有惡意之動，知善知惡是良知，為善去惡是格物。其思想把價值(善惡)問題的心性邏輯作了深入細緻的分析，對研究價值心理主義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價值問題既是一個情感問題，也是一個意向問題，還是一個認知問題，更是一個公共的善惡問題。如果價值評價是來自於個人心理體驗的話，那麼某些聯想的重複模式可能會造就一個道德怪物，這個怪物可能從其他人的罪惡行為中得到快感，這種快感也就是心理主義墮落，墮落本身就是一種快感，由此必然導致心理主義的失敗與瓦解，也導致價值哲學分崩離析。價值哲學由盛轉衰，與內省心理學的介入密不可分。

說明：此文是(1)教育部2020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論課教師研究專項一般項目：「八個統一」與高校思政課深度教學模式改革方法、路徑和目標研究(立項編號：20JDSZK028)。(2)2019年度廣東省教育科學「十三五」規劃哲學社會科學專項研究項目：「深入落實習近平『八個統一』的思政課『深度教學』模式研究」(項目編號：2019GXJK009)階段性成果。

[1]轉自倪梁康：《自識與反思》(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年)，第348頁。

[2]F.Brentano, *Psychologie vom empirischen Standpunkt*



I, Hamburg 1955, p.111.

- [3] 轉自尼古拉斯·布寧等主編，《西方哲學英漢對照辭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512-513頁。
- [4] 胡塞爾，倪梁康譯：《邏輯研究》，第一卷，（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9年），第108頁。
- [5] 艾耶爾：《二十世紀哲學》，（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5年），第204-205頁。
- [6] 同注[5]，第206頁。
- [7] 愛德華·S·里德著：《從靈魂到心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第3-4頁。
- [8] 米勒：《心靈、自我與社會》，（北京：華夏出版社，1999年），第4頁。
- [9] 同注[8]，第11頁。
- [10] 西季維克：《倫理學方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第65頁。
- [11] 同注[5]，第227頁。
- [12] 芬德萊，劉繼譯：《價值論倫理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年），第21頁。
- [13] 同上，第30頁。
- [14] 同注[4]，第23頁。
- [15] 卡爾·波普爾：《客觀知識》，（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7年），第25頁。
- [16] 同注[4]，第90頁。
- [17] 胡塞爾：《經驗與判斷》，（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9年），第64頁。

[18] 同注[17]，第66頁。

### On Psychologism in Value Evaluation

Yang Guisen (School of Marxism, Guangzhou Institute of Appli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In the view of psychologism, value is presented through some psychological activities such as representations, intentions and beliefs related to the emotional world of human beings, which leads to the conflict between emotionalism and normalism, realism and naturalism, goodness intrinsic and goodness instrumental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essence of value. And develop two main lines of value philosophy: one is advocated by Scheler and developed by Menon --value is the value theory presented by emotion; The other is Husserl's claim that value is the intuitive theory of intention. The former claims that value has an emotional basis rooted in the heart, which must be presented through intention, which makes the value world oriented by psychology purposeful. Essential intuition is a kind of basic belief, which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fixed signification and introspective state, and value should also be understood as a mental state formed by acceptable factors of behavior. In order to make the presentation of value clear, and caused the value of the psychologism and logic of the dispute.

**Key Words:** value, psychological, intention, belief, logic